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3日10时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8月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4 日